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鍋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鍋爐，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元(扣除增值稅)。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買方(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供應商已同意生產並出售鍋爐，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元(扣除增值稅)。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鍋爐詳情	一套次高溫和次高壓混合高效水冷振動爐排鍋爐組
代價	人民幣10,380,000元(扣除增值稅)，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i) 在簽訂鍋爐購買協議後七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按金，相當於代價的約1.93% (「按金」)； (ii) 在簽訂協議後75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914,000元，相當於代價的約28.07%； (iii) 在根據上文第(ii)項買方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914,000元後60天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3,114,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及

- (iv) 在鍋爐由供應商的廠房發送並交付予買方前兩星期及就鍋爐質量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相當於代價10%的銀行擔保後，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4,152,000元，相當於代價的40%。

所有上述付款須以電子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

任何應付增值稅應全數由供應商承擔。

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與鍋爐相似的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預期鍋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入賬。

先決條件

- (i) 買方須已正式取得及進行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所有批准及所有企業程序，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
- (ii) 買方須已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以為購買鍋爐提供資金，並已就此以書面通知供應商；
- (iii) 已就交付、安裝及使用鍋爐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發出通知及進行備案或登記(如需要)；及
- (iv) 買方已支付按金。

交付

鍋爐將於買方支付代價的30%後八個月內由供應商從上海港發送。

購買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為其目前暫停的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能發電業務(「占碑生物質發電廠」)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印尼邦加島發展一座發電量為10兆瓦的新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邦加島項目」)。除於該等公告所披露購買蒸氣渦輪發電機外，本集團認為，購買鍋爐亦對發展邦加島項目至關重要，而此項目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前商業化。隨著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購買蒸氣渦輪發電機，本集團認為，從占碑生物質發電廠租賃及運輸現有鍋爐以供邦加島項目使用可能會導致潛在機械問題，而購買、定制並運送一座新的鍋爐到邦加島可能不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邦加島需要新發電廠以取代已過時且低效能的發電機，藉此支援其人口及商業活動的穩定增長。考慮到邦加島的用電量主要為家庭用電量，本集團預期其在小型供電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成為其在該人口環境中的競爭優勢。此外，倘邦加島項目取得成功，則可複製至印尼其他離島進行，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鍋爐以及研發環保行業相關技術。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由楊栩持有約31.9%，而供應商的所有其他註冊擁有人持有其註冊資本少於3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

買方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鍋爐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	指	本公告所述的鍋爐組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鍋爐的總代價人民幣10,380,000元(扣除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商」	指	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